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2年5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5月23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09	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141	庞海控股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 002330

证券简称: 得利斯

公告编号: 2012-013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: 郑镁钢 王松

咨询电话: 0536-6339032 传真电话: 0536-6339137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17日